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212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73748_11302123500_1_4873748_11302123500_1.odt、
4873748_11302123500_1_4873748_11302123500_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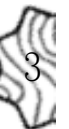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
事項要點」第8點、第9點、第11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8069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
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0692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於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范小姐 (電話：02-77367447)。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唐郁卉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郭小蘋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八、本補助之項目、基準及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項目及基準：

1.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基準編列。
2. 場地佈置(含清潔及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3. 印刷費：每人一百元。
4. 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
5. 前四目以外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依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

(二)前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統整性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九、促進家長參與計畫之補助基準及申請期程如下：

(一)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每場次補助，最高以六萬元為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九十萬元為原則。

(三)前二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四)全國家長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以本署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並應編足分攤款。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各計畫所定期限申請；全國家長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申請。

十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相關規定如下：

1. 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
2. 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並於核定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3. 本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署監督。
4.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事項及經費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或其他事由，擅自變更計畫；其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

(二)本補助對象為團體者，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補助計畫，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2. 申請補助計畫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3. 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及後續核銷憑證，倘虛偽不實者；或計畫執行未符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之編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撤銷補助計畫之部分或全部，並於本署通知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對象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0692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署長 彭富源